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GX-ZFCG-2026-19 号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榆林学校2026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N6标段

项目编号：YGX-ZFCG-2026-19 号

采购人：榆林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榆林学校

中标供应商：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7日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总价的 50%，剩余的 50% 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1.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榆林学校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 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立即用电话或传真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5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事实事宜。

十七、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必须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或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27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榆林学校（盖章）

地址：陕西榆林高新区开源大道东万源路北

邮政编码：719000 8990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冷松松（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12610800MB2446436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5.27

投标人：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赵马村

邮政编码：37232800 2565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张维山（签字）

开户银行：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赵马分理处

账号：91303014020100007442

电话：0543-2126888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5.27